



教育局 終身教育科

國語文教育中心 函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
國玲字 第 0920 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。
主旨：舉辦中部地區國語文競賽，敬請 轉知各國民小學公告、請推薦學生踴躍參加。
說明：

- 一、提高學童對國語文的興趣。
- 二、提供老師及家長對語文教學程度評量的基準。
- 三、分組比賽：一、注音符號：限一年級學生。
二、造詞造句：限二年級學生。
三、查字典：限三年級學生。
四、錯別字辨正：限四年級學生。
五、閱讀心得：限五、六年級學生。
- 四、出題方式：一、注音符號比賽：一律使用注音符號作答。（參考國語習作）
二、造詞造句比賽：學生依本中心選定的字造詞，再以所造的語詞造出完整的句子。
三、查字典比賽：學生自比賽用的字典，查寫出本中心選定的字的部首，同時寫出頁碼、注音和該字同音語詞。（學生所用字典一律由本中心提供）
四、錯別字辨正比賽：依不同的字音、字形、字義方面的要求來辨認錯別字，並選出或寫出正確答案。
五、閱讀心得比賽：學生必須當場依本中心指定的一篇作文閱讀，然後寫出讀後心得。
- 五、比賽辦法及報名方式請看附件。
- 六、比賽專線：04-23787096，地址：台中市西區五權路2之30號3樓。
- 七、報名表不夠可通知本中心再寄。
- 八、考場地點：台中市北區篤行國小

主任 余佩玲

04教育局 收文:111/09/22



1110252875

有附件